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董庆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环能金属株式会社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保障上市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不超过5年(含),借款利率原则上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双方再进行协商确定新的借款利率;计息基础以实际占用天数和金额进行计算。环能金属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案前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五、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庆先生回避表决。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环能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环能金属”)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保障上市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不超过5年(含),借款利率原则上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双方再进行协商确定新的借款利率;计息基础以实际占用天数和金额进行计算。

环能金属系公司持股4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董庆先生及监事潘承东先生担任参股公司环能金属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环能金属系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环能金属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事项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按交易发生时实时汇率计算),额度可随银行浮动使用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垫款等形式(根据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出)

4、资金用途:主要作为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补充

5、资金使用费:借款利率原则上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双方再进行协商确定新的借款利率。计息基础以实际占用天数和金额进行计算。

三、财务资助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垫款等形式(根据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出)

4、资金用途:主要作为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补充

5、资金使用费:借款利率原则上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双方再进行协商确定新的借款利率。计息基础以实际占用天数和金额进行计算。

六、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亦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上市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参股公司,其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建设发展,不影响公司正

6、偿还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期按期归还。

7、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年(含)。

8、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参股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内容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环能金属基本情况	
名称	环能金属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常田珉仁
注册资本	9,980万日元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9日
住所	千叶县市都市期并野广上 2107番 18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的回收及铜金属的冶炼

2.环能金属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GREENPULSE PTE.LTD.	45%
常田珉仁	55%
合计	100%

注:GREENPULSE INTERNATIONAL PTE.LT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环能金属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2.41
负债总额	16,107.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5.30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47.75
利润总额	178.80
净利润	178.80

4、关联关系

公司拥有环能金属45%的股权,环能金属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董庆先生及监事潘承东先生担任参股公司环能金属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环能金属为公司的关联方。

5、履约能力分析

环能金属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商业信用和运作能力良好。经核查,环能金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常田珉仁
性别	男
国籍	日本
住所	日本千叶县市川市东野新二丁目

常田珉仁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具体实施,公司将确保任一时点的实际资助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亦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上市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参股公司,其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建设发展,不影响公司正

常田珉仁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具体实施,公司将确保任一时点的实际资助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亦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上市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参股公司,其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建设发展,不影响公司正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请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598,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5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2%,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李六兵夫妇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5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6%,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5年3月17日	94,598,177	21,800,000	21.80%	2.88%
合计	94,598,177	21,800,000	21.80%	2.88%

李六兵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日期	质押数量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5年3月17日	12,510,000	12,510,000	13.22%	2.88%
合计	12,510,000	12,510,000	13.22%	2.8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2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披露日期:2025/3/12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3/16-2026/3/9

三、拟回购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四、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五、累计回购股数:8.52万股

六、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2%

七、累计已回购金额:78.26万元

八、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1700元/股-9.1957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新增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新增数量	新增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李六兵	94,598,177	21.80%	21,000,000	21.80%	0	0%	12,510,000	13.22%	2,888,000	2.88%
梅漫	21,662,160	4.9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6,260,337	26.79%	21,000,000	18.06%	0	0%	12,510,000	10.76%	2,888,000	2.4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4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股份公司本部大楼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南横四路综合服务大楼一区

公司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时变更。

二、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相应变更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空港南横四路综合服务大楼一区”,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空港南横四路综合服务大楼一区
 邮政编码:510470
 投资者联系电话:020-36063593/36063595
 电子邮箱:600044@glairport.com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段冬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职(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近日,段冬生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1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秘任职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段冬生先生自任职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且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千金药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利娅、易慕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易慕丽已从天健离职,刘利娅接替易慕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利娅和刘灵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诚信情况及独立性

(一)变更前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刘灵珊,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开始在天健执业。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刘灵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5-01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冯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冯国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冯国栋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严谨负责、勤勉敬业,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维护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国栋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重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熊重阳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重阳先生未持

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9939661
 电子邮箱:stock@fjgs.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角街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5号楼8层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熊重阳先生简历

熊重阳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

附件:

熊重阳先生简历

熊重阳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

附件:

熊重阳先生简历

熊重阳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

附件:

熊重阳先生简历

熊重阳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请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

特别提请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请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

特别提请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

特别提请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